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

2026年1月5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指	建議變更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釋 義

「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指	建議委任劉爵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主席)
黃飛先生
麥家瑜女士
張喜華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茂名市
信宜市丁堡鎮
信義大道南1號

非執行董事：

鄒嬪女士
陳光富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哿女士
鄧點女士
羅啟靈先生

敬啟者：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9.96百萬元(相當於約54.4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擬於2024年9月至2026年12月三年內動用。

於2025年10月31日，未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48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經營目標	2024年			
	招股章程 所述的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0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0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如有) 人民幣千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變更經營目標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1.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i) 獲得專項資質—鋼結構				
(a) 購置檢測設備	89.9	89.9	— —	—
(b) 增聘10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330.6	330.6	— —	—
(c) 支付增聘10名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	165.3	161.76	3.54	(2)收購一家從事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 2026年上半年
(d) 購置檢測設備	89.9	—	89.9	相同目標 2026年上半年
(e)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248.0	—	248.0	(2)收購一家從事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 2026年上半年
小計：	923.7	582.26	341.44	

董事會函件

經營目標	2024年 9月6日至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招股章程 所述的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0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0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如有) 人民幣千元	變更經營目標		
(ii) 獲得專項資質—建築幕牆						
(a) 增聘3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檢測人員	86.8	—	86.8	相同目標	2026年下半年	
(b) 增聘3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檢測人員	86.8	—	86.8	同上	同上	
(c) 增聘3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檢測人員	86.8	—	86.8	同上	同上	
小計：	260.4	—	260.4			
(iii) 獲得專項資質—橋樑及地下工程						
(a) 購置檢測設備	924.5	—	924.5	相同目標	2026年下半年	
(b)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中級或高級工程師	248.0	—	248.0	同上	同上	
(c)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中級或高級工程師	248.0	—	248.0	同上	同上	
小計：	1,420.5	—	1,420.5			
(iv) 升級資質及設備以及增聘工程師以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及其他服務						
(a) 增聘1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程師	537.30	180.01	357.29	(2)收購一家從事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	2026年上半年	
(b) 支付增聘的15名工程師的員工成本	268.6	—	268.6	(1)對一家在茂名市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公司注資	2026年上半年	

董事會函件

經營目標	2024年 9月6日至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招股章程 所述的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0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0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如有) 人民幣千元	變更經營目標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購置新設備以升級資質進行最高測試載荷達35,000 kN至50,000 kN的靜載荷測試	3,444.0	—	3,444.0	同上	同上	
(d) 更換老舊設備	2,066.4	—	1,960.4	同上	同上	2026年上半年
(e)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程師	310.0	—	310.0	(1)對一家在茂名市從事建設工程檢測 檢驗服務公司注資	2026年上半年	
(f) 增聘1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程師	805.9	—	805.9	同上	同上	
(g) 購置設備以提升我們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	2,886.1	1,536.32	1,349.78	同上	同上	
(h)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程師	310.0	—	310.0	同上	同上	
(i) 增聘10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程師	495.9	—	495.9	同上	同上	
小計：	11,124.3	1,716.33	9,407.87			
總計：	13,728.9	2,298.59	11,430.21			
2. 鞏固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i) 收購一家位於粵西、擁有成熟客戶群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	8,265.7	8,265.7	—			

董事會函件

經營目標	2024年 9月6日至				
	招股章程 所述的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0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0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如有) 人民幣千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變更經營目標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於廣東省湛江市設立及翻新我們的新分公司	287.2	—	287.2	(1)對一家在茂名市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公司注資	2026年上半年
(iii) 增聘10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程師	413.3	—	413.3	同上	同上
(iv) 購置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所需的檢測設備	3,444.0	—	3,444.0	同上	同上
(v) 購置兩輛運輸車輛	826.6	—	826.6	(2)收購一家從事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	2026年上半年
(vi) 購置辦公及電子設備	344.4	—	344.4	同上	同上
(vii) 於廣東省湛江市租賃新分公司的辦公室	80.6	—	80.6	同上	同上
(viii)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程師	206.6	—	206.6	同上	同上
總計：	13,868.4	8,265.7	5,602.7		
3. 使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更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i) 擴張至食品及農業檢測服務	165.3	165.3	—		
(ii) 擴張至交通建設檢測服務					
(a) 購置檢測設備	1,194.8	445.68	529.12	(2)收購一家從事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	2026年上半年
			220.00	相同目標	2026年下半年

董事會函件

經營目標	2024年 9月6日至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招股章程 所述的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0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0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如有) 人民幣千元	變更經營目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增聘6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19.3	19.3	—		
(c) 支付增聘的6名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	9.6	9.6	—		
(d) 增聘6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28.9	—	28.9	(2)收購一家從事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	2026年上半年
(e) 增聘6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28.9	—	28.9	(2)收購一家從事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	2026年上半年
小計：	1,281.5	474.58	806.92		
(iii) 擴張至消防檢測檢驗服務					
(a) 收購粵西一家具有3至5年往績記錄及具備目標業務規模的消防檢測檢驗公司	17,220.2	—	7,054.05	(2)收購一家從事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	2026年上半年
			10,166.15	(3)成立從事消防檢測的公司	2026年上半年
總計：	18,667	639.88	18,027.12		
4. 升級ERP系統					
(i) 購置新ERP系統	1,377.6	798.0	579.60	相同目標	2026年上半年
			417.9	相同目標	2026年上半年
(ii) 購置新ERP系統	1,377.6	—	99.75	相同目標	2026年上半年
			99.75	相同目標	2026年下半年
			760.20	(2)收購一家從事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	2026年上半年
總計：	2,755.2	798.0	1,957.2		

董事會函件

經營目標	2024年 9月6日至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招股章程 所述的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0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0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如有) 人民幣千元	變更經營目標		
	5. 一般營運資金	936.3	470.61	465.79	相同目標	按原訂時間進行
	總計：	49,955.9	12,472.78	37,483.02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原擬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全部九項專項資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成功取得七項該等專項資質，包括但不限於鋼結構專項資質。

董事會觀察到，由於中國檢測檢驗行業的改革深化及2025年實施國家及省級新規例，預期行業准入門檻及合規成本將持續上升，令小型機構處於不利位置。為提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於2025年8月議決採納透過投資及收購當地已開發企業加速進入目標市場之政策。董事會相信此政策為進入新市場及擴張市場佔有率，以及加強本公司整體風險承擔能力的有效及適時方法。

為使成功取得所需資質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發揮最大效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相比僅專注於升級內部資質和設備，整合已具備所需資質、專業人才和市場資源且發展成熟的公司實為更有效及權宜的戰略。此方法可以較低的風險及較高的效率達成擴張目標，提供較快的增長途徑，並闡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董事會函件

隨著本集團擴張計劃的重心轉移，本公司已確定及有意採取以下戰略舉措：

已確定 目標？	目標公司的 成立地點	目標公司的 成立年份	目標公司的 業務範圍	未動用所得 款項用途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1. 對茂名市一家建設工程檢測檢驗 服務公司增資(附註：本公司先 前並無投資於此公司)	是	化州市	2009年	提供建設工程檢 測檢驗服務	13,089.28	2026年上半年
2. 收購一家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 服務公司	是	高州市	1999年	提供建設工程檢 測檢驗服務	10,468.20	2026年上半年
3. 成立消防檢測服務公司	是	信宜市	2025年	提供消防技術 服務	10,166.15	2026年上半年
總計：					<u>33,723.63</u>	

預期上述所有項目將於2026年進行。通過該等舉措，本公司旨在加快其於檢測檢驗行業的擴張，以及拓寬其業務至消防的檢測領域。董事堅信，將所得款項用途重新分配至該等項目將會大幅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和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取得餘下兩項專項資質(建築幕牆以及橋樑及地下工程)。將為取得該兩項專項資質預留約人民幣1,680,900元，預期本集團將於2026年底前取得該兩項專項資質。

董事會函件

每次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載列如下：

-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原定取得綜合資質的計劃乃基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3月3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試行)》的通知而制定。此標準載列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所需的資質證書，以及機構、人員和監管要求，為本公司上市後的業務佈局形成初步框架。

誠如上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9月上市後，經計及實際業務狀況及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董事會已於2025年8月審慎調整其方針。取得全部九項專項資質的計劃已配合營運進度進行調整，並將分階段逐步實施。

此外，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25年5月28日頒佈的《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實施細則》引入了地方性要求並更新了行業實踐。鑑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相應優化其發展計劃。

(i) 獲得專項資質—鋼結構

鑑於詮釋過度嚴謹，最初誤以為必須設有明顯較高的門檻方可符合此鋼結構專項資質的要求。經審視官方案例後，發現本公司現有團隊的結構符合申請條件，故本公司於2025年7月成功取得此項資質。

因此，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51,540元將重新分配至收購一家提供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

(ii) 獲得專項資質—建築幕牆

於本公司上市後，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市況，並將依據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分階段獲得有關資質。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取得相關專項資質。

(iii) 獲得專項資質—橋樑及地下工程

與上文(ii)項所述原因一致，獲取專項資質的計劃將依據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步伐分階段執行。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取得該專項資質。

約人民幣1,680,900元將保留用於取得建築幕牆以及橋樑及地下工程專項資質。所得款項主要將用於(i)支援上述兩項資質的申請程序；(ii)採購必要設備；及(iii)招聘持有必要執業證書的專業技術人員。

董事會認為，保留金額足以支付與申請程序相關的所有潛在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官方申請費、人員招聘成本、設備採購及相關營運準備工作。

本公司確信，憑藉約人民幣1,680,900元的剩餘所得款項，其將成功取得該兩項專項資質。取得該等資質後，本公司將持有綜合類別項下全部九項專項資質，從而實現其取得綜合資質認可的目標。

(iv) 升級資質及設備以及增聘工程師以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及其他服務

採購新設備以升級資質進行50,000 kN的靜載測試／採購設備以提高我們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隨著業務運營的進展，本公司已對現有設備進行更深入的檢測和優化。本公司確定，現有設備的生產準確性、穩定性和效率可充分滿足更高的資質標準。因此，本公司採用優化提升計劃取代原更換計劃。

董事會函件

更換老舊設備：通過對老化設備進行系統化維護，本公司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並保持營運效率，從而以最少的額外投資最大限度利用現有資產。我們就日後更換老舊設備保留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06,000元。

增聘50名工程師：上市後，本公司建立更穩固的業務和組織基礎。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通過實施內部培訓計劃，確保關鍵員工可達到所需資質，包括中級和高級專業職稱，從而加強本公司戰略。由於現有團隊已成功接受培訓並獲得所需資質，因此無需再增聘35名合資格員工。

因此，約人民幣357,290元將被重新分配至收購一家從事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而約人民幣8,944,780元將被重新分配至對茂名市一家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公司增資。

2. 鞏固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為擴大其現有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持續於粵西多個地區(包括茂名及湛江)進行市場研究。

於2025年4月，本公司認購茂名市粵水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總代價為人民幣9,33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8,265,700元已用作償付該項收購的代價。

在完成上述收購並分析持續進行的研究成果後，本公司決定優化其區域擴張策略，優先收購茂名地區優質目標，而延遲原定於湛江設立分公司的計劃。

持續進行的研究顯示，儘管湛江及茂名均位於粵西，兩個市場的架構具有重大差異。茂名的競爭環境屬中等，由於本公司的總部設於茂名，本公司已準備就緒建立領先市場地位並產生穩定現金流量。相對而言，湛江提供更大市場空間及更高水平的項目，

董事會函件

惟競爭更為集中及激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有128家檢測檢驗服務公司，服務85%位於湛江的客戶或項目。因此，本公司擬集中加強茂名而非湛江的市場影響力，以在近期的市況及行業發展下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本公司將予收購的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公司位於茂名，是一家具備所需資格的成熟企業、已建立客戶基礎及經驗豐富的營運團隊。有關收購可令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其於茂名市場的控制及服務能力。本公司擬逐步擴大業務範圍至粵西的其他城市。是項收購反映本公司整合核心市場的競爭優勢並同時創造更廣闊地區發展平台的戰略。因此，本公司現正集中資源把握茂名商機，其提供更大確定性及更強協同效應，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因此，約人民幣4,144,500元將重新分配至注資於茂名市一家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公司，而約人民幣1,458,200元將重新分配至收購一家從事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

3. 使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更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ii) 擴張至交通建設檢測服務

原計劃為於2025年將交通建設檢測服務的丙級資質升級至乙級。然而，由於本公司戰略於2025年8月有所變動，資質升級的申請已延遲至2026年初。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取得乙級資質。

延遲提交申請乃主要基於對行業狀況及內部資源的全面評估。誠如上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行業准入門檻及合規規定均經歷重大變動。由於國家及省級監管政策收緊，市場准入門檻顯著提高。本公司已優化增長政策以應對有關情況。此外，本公司於2025年8月集中大部分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成功擴張本公司現有資質的範圍或規格（「資質擴張」）。資質擴張已於2025年10月中旬成功完成。

董事會函件

為避免分散資源及確保資質擴張可順利進行，本公司議決將交通建設檢測資質的申請時間表延遲至2026年初。

本公司現正開始籌備交通建設檢測資質。籌備工作將集中於人才聘任、設備採購及編製申請材料。根據預期時間表，資質申請將於2026年初提交。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取得資質，且憑藉現已預先建設的資源能力，本公司即時開展交通建設檢測服務。

從丙級升級至乙級的流程主要包括(i)依據資質標準取得人員認證及購置補充設備；(ii)編製並提交完整申請文件；(iii)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文件審查及任何潛在現場評核；及(iv)取得核准及乙級資質證書。

人民幣220,000元的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採購升級所需的補充設備。本公司的現有丙級交通檢測設備運作狀況良好，僅需添置少量關鍵設備即可達到乙級資質的技術設備標準。董事會認為保留金額足以實現此目標。

因此，約人民幣586,920元將被重新分配至收購一家從事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

(iii) 擴張至消防檢測檢驗服務

根據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對粵西消防檢測市場進行的深入研究，本公司發現該地區目前缺乏具有三至五年往績記錄及理想業務規模的收購目標。為把握此市場機遇，本公司議決注資人民幣10,166,150元以成立一家全資消防檢測附屬公司及進行後續工作。直接投資新附屬公司可避免收購溢價，且附屬公司在運營初期不會產生原計劃用於整合被收購企業的龐大成本。由於直接投資金額低於原收購預算，餘下的資金將重新分配至其他與戰略發展相符的項目。

因此，約人民幣7,054,050元將重新分配至收購一家提供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

4. 升級ERP系統

本公司原計劃購置一套全新系統。然而，本公司於2025年4月發現擬購置的系統與本公司現有系統將面臨數據兼容性的問題，繼而無法進行有效整合。為確保系統無縫整合及資料互通流暢，本公司決定調整採購計劃，對系統進行定製內部開發。此類系統開發週期相對較長，預計將持續至2026年底。由於改進內部系統的成本相對低於採購一套全新系統，餘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60,200元將重新分配至成立從事交通檢測的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儘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上述變更，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然與招股章程內的披露資料相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如招股章程所載)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上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和運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計劃，並可在有需要時修改或修訂該等計劃，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致力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陳光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劉爵茂先生(「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批准，方可作實。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爵茂先生，36歲，現任信宜市財政事務中心數位財政管理部部長。劉先生在公共財政管理、國有資本投資、鄉村振興及農業科技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信宜市財政事務中心幹部，期間於2024年1月起兼任廣東信宜開源股

董事會函件

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24年2月起兼任信宜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及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4月起兼任信宜市產業和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5年7月起，彼獲晉升為該中心的數位財政管理部部長。

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劉先生擔任信宜市金垌鎮鄉村振興發展服務中心副主任，過往於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曾擔任該中心官員。在此之前，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信宜市金垌鎮農業技術推廣站幹部。

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劉先生曾於私營機構工作，包括於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在中農立華(廣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銷售部就職，以及於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台灣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就職。彼亦曾在信宜市東鎮樟坡冷水經村從事地方社區工作。

劉先生在2013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取得農學(主修園藝)學士學位。彼擁有農藝師專業技術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處分。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批准後，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遵守章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批准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

董事會函件

期屆滿為止。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劉先生將符合資格於其任期結束時重選連任。作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倘 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則 閣下應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送回。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擬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則 閣下應填妥隨附回條，並不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回條交回(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謹啟

2026年1月5日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6樓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通函所載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劉爵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章程膺選連任；批准本公司將與劉爵茂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獲委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6年1月5日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自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填妥並送回至(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嬪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哿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